# 保证合同

债权人(全称):上海京兆奥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万若谷 住 所 地: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3124-43室

保证人(全称): 山西天丽绿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变萍

住 所 地:

太原的各源区署词村文本山公路中段程

为了确保债权人与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jkht-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u>流动资金借款</u>,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 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条 保证期间

-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二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 1、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 2、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 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
  -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 (1) 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 (2) 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 (4) 保证人停产、歇业、停业整顿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等:
  - (5) 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6) 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 5、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 (1) 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减资、资产转让、申请重整、申请和解、申请破产;
- (2)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 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 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或者费用等;
  - (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

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 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 (2) 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 (3)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4) 债务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 (5)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 (6) 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和保证担保的,债权 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 3、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物权"是指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的 <u>5</u>%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 (1) 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 (2)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 他相关资料、信息;
  - (3) 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4项的情形,未立即通知债权人;
  - (4) 实施本合同第五条第5项的行为,未事先征得债权人同意;
  - (5)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2、仲裁。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已向保证人充分解释、说明主合同条款,保证人对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已充分了解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及债务人应承担的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u>伍</u>份,其中合同双发各执<u>贰</u>份,债务人<u>壹</u>份, 效力相同。

## 第十二条 提示

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 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债权人(签章)上海京兆奥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保证人(签章)山西天丽绿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月	日
签约地占:		

债务人声明:已收到上述《保证合同》,对全部条款无异议。

债务人(签章)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宋鸿林

签收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